

## 九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人）



#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15条新建城市市政道路设施日常管理养护项目、伊滨政采招标(2024)0003号（项目名称及标段号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15条新建城市市政道路设施日常管理养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洛阳伊滨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2.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405.96 万元，属于 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/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/ 万元，属于 /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企业电子章）：**洛阳华沁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**2024年1月25日**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  
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